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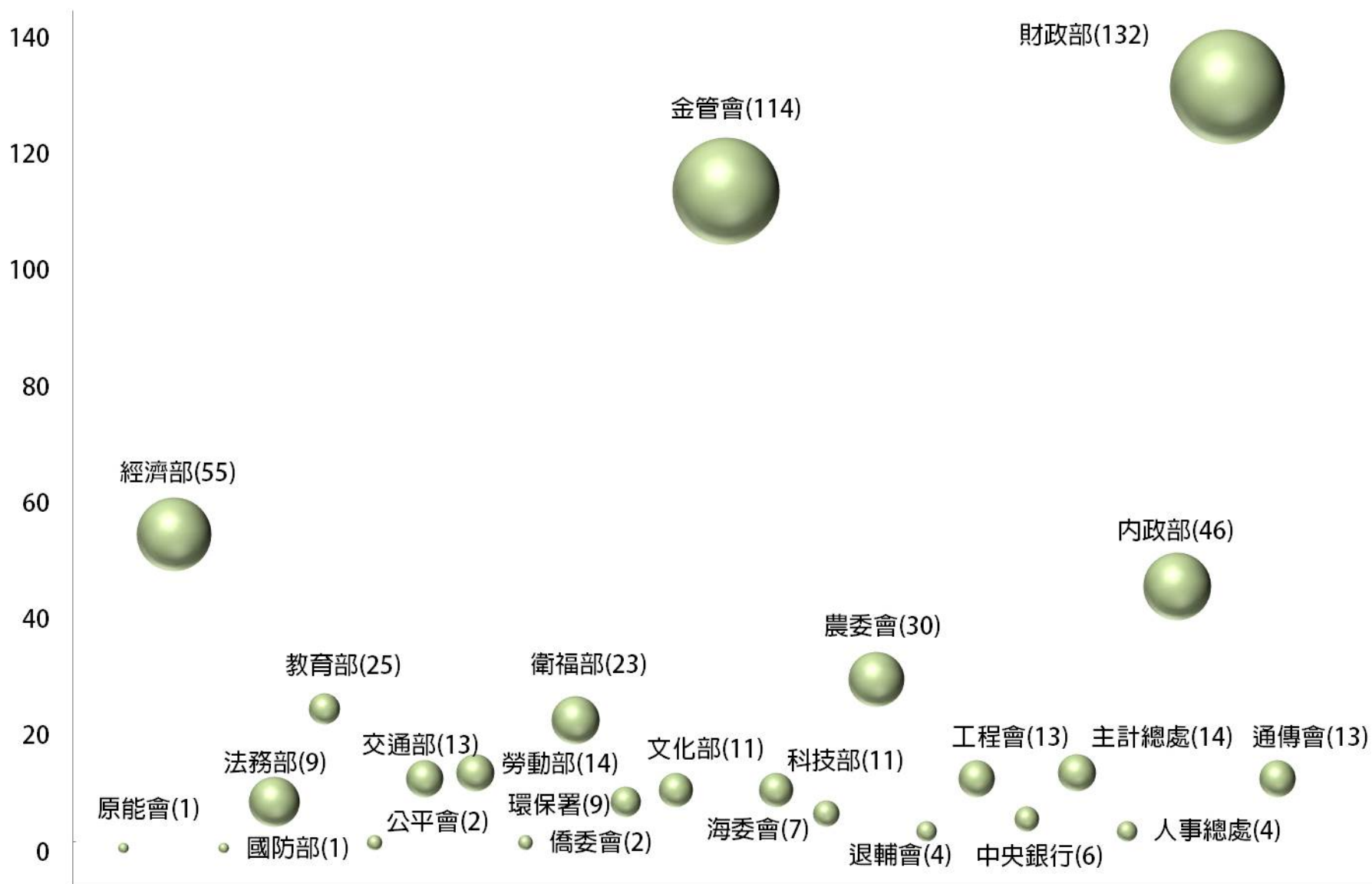
法規鬆綁成果

(108.10~108.12)



國家發展委員會
108 年 12 月

鬆綁成果統計 (106.10~108.12) 共計 559 項



放寬無人車領用試驗牌照核實課徵牌照稅

108.10.17 台財稅字第 10800636720 號
令

試驗牌照稅額大幅降
低，減輕負擔



核釋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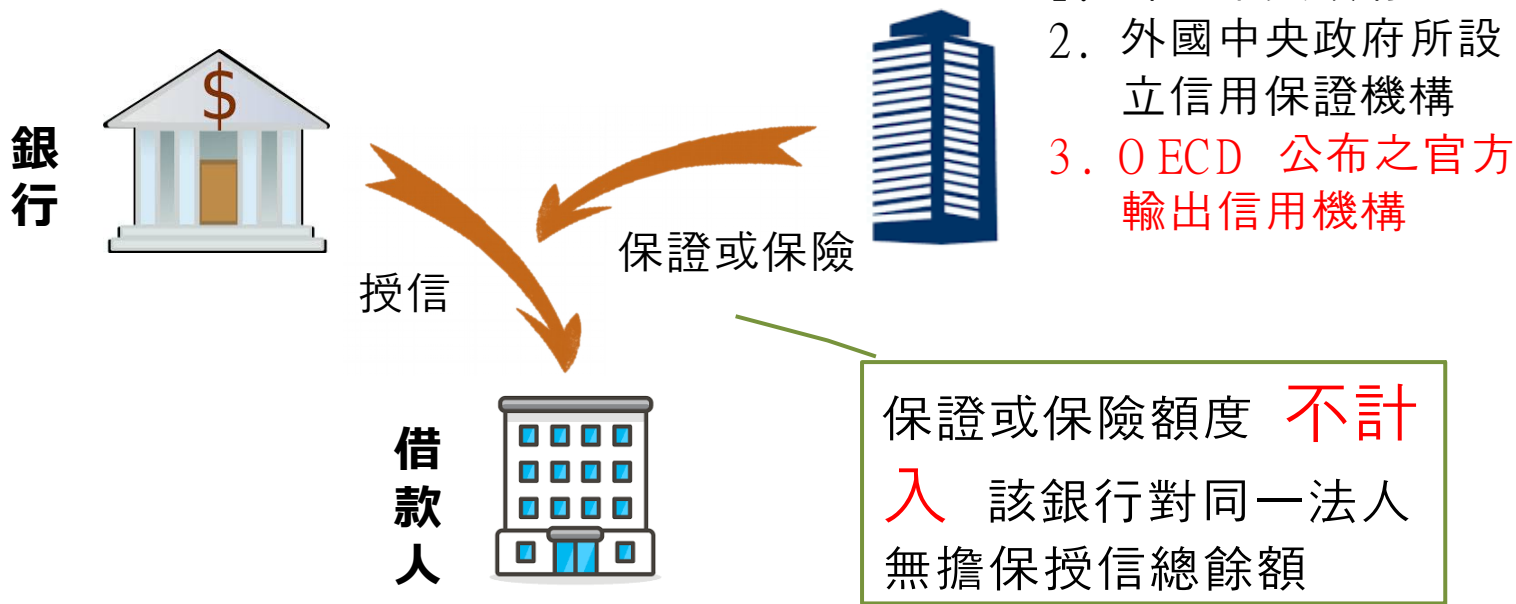
領用各種車輛之「試車牌照」，其牌照稅，依車輛種類，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所列**最高稅額課徵**。以汽缸總排氣量 1,600 C.C. 之自用小客車為例，**課徵 151,200 元**。

核釋後

領用無人載具車輛之「試驗牌照」，其牌照稅依車輛種類及汽缸總排氣量，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所列**級距課徵**。以汽缸總排氣量 1,600 C.C. 之自用小客車為例，**課徵 7,120 元**。

放寬銀行授信規定，促進綠色融資

108.10.22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347681 號令



修正前

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、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授信業務，於符合風險控管條件下，對同一法人經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額度，不計入無擔保授信總餘額

修正後

1. 增加「**OECD 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**」。
2. 增加信用保證機構所提供之保險機制，透過保證或保險信用支持形式，強化銀行專案融資（例如綠能產業籌資）風險管理。

放寬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額度及期限

108.11.22 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



青年從農創業貸款

- 非循環動用週轉金期限全部放寬為 **5** 年
- 增加週轉金循環動用最高 **100** 萬元
專案輔導青農養殖類週轉金
貸款額度

調高至 **500** 萬元

修正後

1. 就青年從農創業貸款，原定非循環動用週轉金之貸款期限，不分類型全部放寬為 5 年。另增訂週轉金得以循環動用，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，貸款期限最長 1 年。
2. 專案輔導青農養殖類週轉金貸款額度，由新臺幣 200 萬元調高為 500 萬元。

放寬新創事業進駐加工出口區之申設門檻

108.9.12 修正「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」



修正前

新創事業申請在加工出口區設立區內事業，須符合**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**之要件。

修正後

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、創新潛力或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成長中之新創事業，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審查通過者，**可不受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實收資本額之限制**。

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得稅優惠適用條件

108.10.28 台財稅字第 10800648790
號

外國人首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

外國專業人才延攬
及僱用法第 9 條
之租稅優惠



首次契約期間涵蓋 107 年度
例如契約期間：
106.1.1~108.12.31

契約期間經認定為外國
特定專業人才

核釋前

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當年度 (107 年度) 以後，首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並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者，始得適用租稅優惠。

核釋後

107 年度前首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，其首次聘僱契約期間涵蓋 107 年度，且契約期間經認定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者，得申請適用租稅優惠。

放寬遺產稅申報案件可跨局臨櫃辦理

108.11.15 訂定「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」

被繼承人戶籍地
國稅局



繼承人可**就近**其居住地或工作地國稅局臨櫃申辦（收件、核定及發證）



修正前

繼承人臨櫃辦理遺產稅申報，須向**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**辦理，造成民眾不便。

修正後

被繼承人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2,500 萬元以下，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（汽、機車除外），**繼承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**辦理申報，由收件國稅局提供「收件、核定及發證」整合性服務。

放寬商業取名限制

108.10.24 修正「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

讚讚讚讚 資訊文創 坊



特取名稱使用疊字



標明 2 種業
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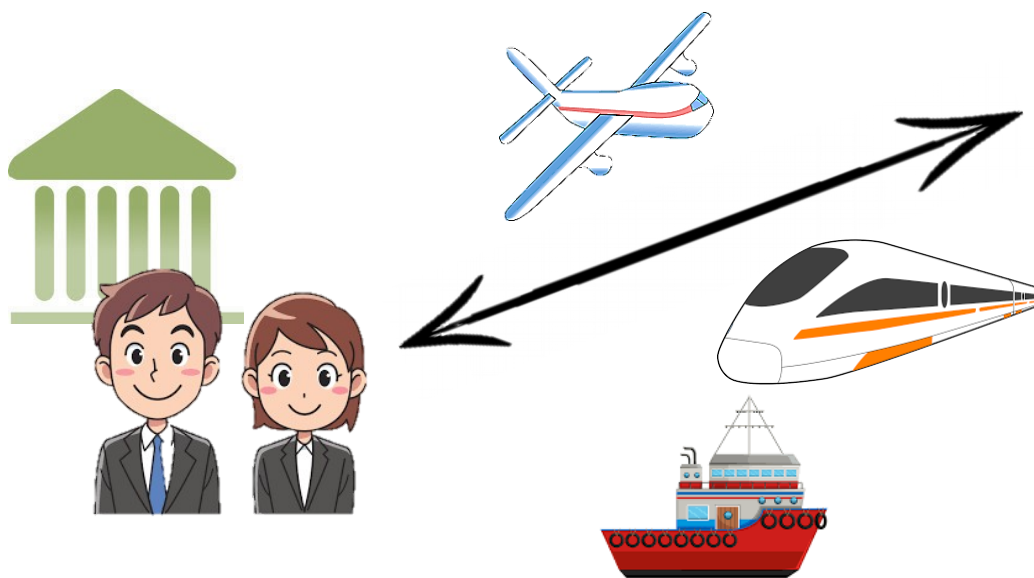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後

1. 商業名稱得標明之業務種類，自 1 種放寬為至多 2 種。
2. 放寬商業之特取名稱得使用連續 4 個以上疊字或 2 個以上疊詞，予商業取名彈性。

放寬出差旅費報支作業規定

108.11.26 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



- 當日往返
 - 使用經費結報系統
- > 無須檢據核銷



修正前

各機關人員出差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其交通費之報支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據以核銷。

修正後

屬當日往返，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據核銷。